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59,358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5 号）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200,000 股，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9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01,1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0,9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2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北京高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林投资”），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59,35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6%。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继续延长锁定，直至甘忠如书面通知解除延长锁定或出现锁定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锁定的情形方能解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1,1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为 360,9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200,000 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1,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550,000 元，派送红股 160,440,000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401,100,000 股增加至 561,540,000 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561,54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3,253,95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8,286,046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股东甘一如、明华创新、Wintersweet、Hillhouse、STRONG LINK、GS Direct、宽街博华、航天基金、天津启明、苏州启明、景林投资、弘达兴盛、北京启明、高林投资、长青创投、吉林道桥、宏泰伟新、金正信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明华创新、Wintersweet、Hillhouse、STRONG LINK、GS Direct、宽街博华、天津启明、苏州启明、景林投资、北京启明、高林投资、长青创投（该十二名股东以下合称“延长锁定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分别签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协议》（以下简称“锁定协议”）的约定：

（1）在甘忠如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低于其当前持股总额的 55%的前提下，各延长锁定股东愿意分别将其各自当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6.9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继续延长锁定，直至甘忠如书面通知解除延长锁定或出现锁定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锁定的情形。延长锁定解除后，上述股东减持发行人股份仍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2）作为延长锁定的执行保证，如延长锁定股东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选择减持届时仍受限于延长锁定的标的股份，则减持股东将其每一笔减持届时仍受限于延长锁定的标的股份所得收益的 50%支付予甘忠如（其中，STRONG LINK 的该

等减持收益由明华创新向甘忠如支付），在这种情况下的减持不应构成对锁定协议的违反。

(3) 延长锁定股东就标的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受影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由各延长锁定股东独立拥有并自行行使。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甘李药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甘李药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59,358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高林投资	518,716	0.092%	259,358	259,358
合计		518,716	0.092%	259,358	259,358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256,033	0	4,256,03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5,752,049	-259,358	55,492,691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83,358,483	0	183,358,483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29,887,389	0	29,887,38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3,253,954	-259,358	272,994,5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88,286,046	259,358	288,545,4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8,286,046	259,358	288,545,404
股份总额		561,540,000	0	561,54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